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7號

原告 鍾國平
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4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28號支付命令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